

(市辖区)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 NJTL2500983-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09-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开标一览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正文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信封	93
封面（一信封）	95
目录（一信封）	96
一、投标函（一信封）	9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一）授权委托书	9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0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1
四、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3
五、资格审查资料	106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6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9
（附件）企业资质	109
（附件）企业证书	109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0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1
（附件）基本信息	111
（附件）资格证书	111
（附件）社保	111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2
（附件）项目经历	112
表5 已建工程表	113
已建工程表	113
（附件）已建工程	113
表6 在建工程表	114
在建工程表	114
（附件）在建工程	114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5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6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17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118
六、技术建议书	119
七、其他资料	120
第二信封	121
封面（二信封）	122
目录（二信封）	123
一、投标函（二信封）	12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25
（一）报价清单说明	125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26
三、其他资料	12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TL2500983-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5]6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 监理服务;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 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 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 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 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

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计划工期: 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7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 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 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 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 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本项目

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以下任一资质：

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业绩。

信誉要求：（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且注册专业为铁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业绩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

（3）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其他要求：

（1）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以下任一资质：

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

(3) 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9-02 00:00:00 至2025-09-08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00 分 主要人员：15.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20.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1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与业绩 (0~15.00)	15.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业绩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每增加1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

					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4)	业绩	20.00分	业绩 (0~20.00)	20.00分	<p>从各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p> <p>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p> <p>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工程总投资16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项目的加4分，最高得8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p>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p>

					<p>定A级、暂定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0)/15+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p> <p>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监理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履约信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6)	其他因素	5.00分	设备与工具配备(0~5.00)	5.00分	<p>主要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所配备的各种检测设备能否满足现场试验的需要、交通工</p>

					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进行评价。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预计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4日）。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89；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 口大厦A座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人：	张磊	联系人：	陆俊华
电话：	15850783890	电话：	1381399784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15850783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人： 陆俊华 电话： 1381399784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规模的调

		<u>整、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2025-09-30</u> 建设周期： <u>540</u> 日历天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投资估算： <u>2,700,000</u>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u>260,000,000</u>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u>390,000,000</u> 元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国有（非政府投资）</u> 资金比例：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监理服务；</u> <u>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u> <u>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关合同的协调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规模的调整、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移交阶段、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	<u>54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u>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以下任一资质：</u> <u>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 <u>②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业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总监理工程师资格：（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并且注册专业为铁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u> <u>（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业绩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u> <u>（3）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u>

		<p>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p><u>（1）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u></p> <p><u>（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2家</u>；</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以下任一资质</u>：</p> <p><u>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p> <p><u>②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u></p> <p>（3）其他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u></p>

		<u>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无</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无</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无</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9-08 17:00:00</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2,538,000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u></p> <p><u>①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津贴等一切费用。</u></p> <p><u>②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u></p> <p><u>③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u></p> <p><u>④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环保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u></p> <p><u>⑤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⑥</u> <u>监理人应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u></p> <p><u>⑥</u> <u>监理人应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⑦</u> <u>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公证费（具体以公证处出具的金额为准）。</u></p> <p><u>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u></p> <p><u>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户行；</u></p> <p><u>账号：30100160000006；</u></p> <p><u>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u></p> <p><u>⑧</u>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为基数，折扣率48%。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u></p> <p><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p> <p><u>（2）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将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纳入本项目监理范畴。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负责审查承包人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督促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进行报价。</u></p> <p><u>（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文件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费率）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费率）或总额价的监理服务细目，中标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u></p>
--	--	---

		<p><u>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文件其他细目的单价（费率）或总额中。投标人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中多报的细目或单（费率）价、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发包人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此予以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p>

		<p>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加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u>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u></p>

		<p>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01-01 至 2025-09-01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3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u>3</u>日</p>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u>现金</u> <u>支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保函或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出具的保函。</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监督部门电话： <u>025-83194554</u> 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传真： <u> / </u> 邮政编码： <u>21000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10.1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2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3 人员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未上传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信封的初步评审。

注：但若存在以下2类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a.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b.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企业，社会保险由事业单位缴纳的；

针对上述a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

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无需再出具），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来源的，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信封的初步评审。

针对上述b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来源的，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信封的初步评审。

（2）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3）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

各投标人应注意：

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具体详见文件规定要求。因此尚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注册或更新的，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子证书的备案。10.4其他要求

（1）如果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除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还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3）监理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4）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5内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目对此内容不作要求。

10.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1项监督部门修改为：

监督管理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

监督部门电话：025-83194189；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服务

标段编码：NJTL2500983-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服务

标段编码：NJTL2500983-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u>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2) <u>被<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u>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u></p> <p>(3) <u>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了总监理工程师合格的社保凭证。</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主要人员资格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p> <p>（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注：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0.00 分</p> <p>主要人员：15.00 分</p> <p>技术能力：5.00 分</p> <p>业绩：20.00 分</p> <p>履约信誉：5.0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0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对本工程的建议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15.0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与业绩 (0~15.00)	15.0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要求得基本分9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承担过已完工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业绩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含副职），每增加1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5.00分	技术能力 (0~5.00)	5.00分	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20.00分	业绩 (0~20.00)	20.00分	从各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

					<p>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p> <p>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p> <p>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工程总投资16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含铁路专用线)监理项目的加4分,最高得8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0~5.00)	5.00分	<p>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0)/15+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p> <p>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监理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履约信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其他因素	5.00分	设备与工具配备 (0~5.00)	5.00分	<p>主要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所配备的各种检测设备能否满足现场试验的需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满足招标项目需要进行评价。</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7)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u>0.2</u>；</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times100\timesE2；E2=0.1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2.2.3项“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中“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修改为：“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即删除“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评标。3. 各评分因素（含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当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b. 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c.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d.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e. 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f. 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g. 若注册资本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h.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或资质等级最低或注册资本金最小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项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3. 项目规模：[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场、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

4. 项目投资总额：[概算总额39000万元](#)。

5. 建设工期：[540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 服务范围：。

2.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18个月（540日历天）](#)。

3. 监理服务费： 元。

三、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书、补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五、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酬金总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始生效。

八、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九、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监理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方。

1.1.5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解释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及效力按以下顺序排列在前者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招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廉政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委托人、监理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通信联络

1.4.1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书面形式”是指有形

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4.2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转包和分包

监理人不得转包监理业务；不得将监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1.7资料的所有权

1.7.1监理工程师仅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监理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

1.7.2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服务范围使用监理人提供的资料。

1.8出版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廉洁与诚信

1.9.1 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工程承包人、供应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保证监理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监理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 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被认为在履行合同上对委托人负有共同的和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应向委托人提交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或其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联合体牵头人应指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并通知委托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 联合体应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按组成单位分标实施监理。

(4)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不得改变其内部组成或法律地位。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总公司规定，以及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对监理工作的管理。

2.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

2.4 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应当明确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的联络。

2.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监理人。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改变监理人提供监理及其他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服务范围和监理人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8 委托人应在正式开工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

2.9 委托人一般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发指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指令时，同时告知监理人。

2.10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指派合格监理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的要求，实施监理。

3.1.3 监理人应按照标准化管理的的要求，制定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监理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监理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向其发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条款中约定。

3.1.6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3.1.7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3.1.8在合同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3.1.9监理人应自行办理聘用的国外监理人员入境、经营、居留签证、审批、登记等事宜。

3.1.10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的信用评价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11监理人所监理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监理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外，接受按总公司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3.1.12监理人须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监理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信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3.1.13承包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委托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14监理人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号），向委托人作出《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并接受相关处理规定。

3.2 监理机构和人员

3.2.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化管理要求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应建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负其责的工程监理体系，按照投标承诺配足测量、试验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并设立工地试验室，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按投标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任命令。

3.2.3在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3.2.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21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

若更换现场其他监理工程师，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工程师及其人员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3.2.6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7监理人不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上场人员，或上场后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3.2.8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指派合格监理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3.3保障监理人员合法权益

3.3.1监理人应按照监理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监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监理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监理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3.3.4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

3.4履约担保

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颁发初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初步验收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监理规划

3.5.1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7日前将监理规划报委托人。

3.5.2 监理规划应按照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规划的内容应符合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3.6 质量控制

3.6.1 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文件，主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

3.6.2 参加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交桩和现场交接。

3.6.3 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进行审核或复测，对重要（点）或控制性工程进行独立平行测量。

3.6.4 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组织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主要核对地形、位置、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严格遵循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工点不准予开工的要求。

3.6.5 核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试验室资质、试验范围、试验人员资格证书、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等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3.6.6 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或平行检验。

3.6.7 参与甲供物资设备的到货验收，检查材料和设备质量。甲供物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仓库）时，会同承包人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发现不合格的，配合委托人进行调换。

3.6.8 对进场的甲供和甲控物资设备及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3.6.9 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检查，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签认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3.6.10 按验收标准规定组织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签认。

3.6.11参与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变更设计提议单》，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并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

3.6.12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签认。

3.6.13对沉降变形进行平行观测，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

3.7安全控制

3.7.1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理并明确其职责。

3.7.2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证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3.7.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3.7.4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3.7.5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3.8投资控制

3.8.1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方政府和被征地拆迁人确认征地拆迁数量、类别。

3.8.2按照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展现场工程计量工作，做到客观、准确、及时，计量项目数量不漏、不超、不重。

3.8.3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8.4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工作。

3.9其他工作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环保、进度、文明施工等其他监理工作，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0信息

3.10.1根据委托人统一部署，配置信息化管理设备，建立信息化管理网络。

3.10.2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应以文字、数字为依据，并对各类报表的数据真实性负责。

3.11相关报告要求

3.11.1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委托人。

3.11.2紧急事件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3.11.3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11.4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4. 责任和保险

4.1 监理人责任

4.1.1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监理人应依法对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监理人无过失的，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1.4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监理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4.2.4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监理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3 违约责任

4.3.1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未履行投标承诺，上场监理人员数量不足和能力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2) 监理人未履行投标承诺，上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3) 监理人在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4) 监理人未按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平行检验、旁站监理和检测试验的；

(5) 监理人转让、违法分包监理业务的；

(6) 因监理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7) 因监理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派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分析、对修复方案进行审核、对工程修复实施监理的。

4.3.2 监理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整改并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违约情形严重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4.4 保险

合同双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保险，具体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支付

5.1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为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予以支付。支付监理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5.2委托人预留监理费总额的1%作为履约考核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或扣减。

5.2.1监理考核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中。

5.2.2委托人应分考核期对监理企业实施考核。考核期费用为监理考核总费用除以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其中监理项目信用评价次数=初步设计批复的总工期（月）/6。

5.2.3监理项目在评价期内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为合格或创优考核为优秀，评价期内发生的一般不良行为在2起及以下的，委托人按考核期费用额度100%支付考核费用；监理项目在评价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按考核期费用额度的100%予以扣减监理人合同价款；其余情况按考核期费用额度的50%支付当期考核费用。

5.3委托人预留监理费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监理人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应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

5.4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委托人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5.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5.6超出监理服务范围，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5.7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8协议书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发生质量问题修复监理工作除外）：

- （1）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2）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 （3）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监理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监理人暂停部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182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182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

6.6如果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6.7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14日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14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

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14日内监理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56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182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1.1.2 款补充：

委托人名称：[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1.1.3款补充：

监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

1.1.6款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_____。

1.4通信联络

1.4.2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_____；

监理人的收件地址：_____。

1.11联合体各方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本款补充：

联合体成员名单表

序号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1							
...							

2.委托人的义务

2.3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具体为：[设计图纸、地勘报告](#)；

提供的时间具体为：[开工后10天内](#)；份数分别为：[肆份](#)。

2.4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代表电话为：_____。

3.2.7 监理人员配备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按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3.2.8 协助委托人工作的监理人员数量1-2人，人员素质要求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3.3 保障监理人员合法权益

3.3.4

监理人应办理的保险：应至少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它险种。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额度：合同价的1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

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保函或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

3.9 其他工作

委托监理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其他工作：无。

3.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4. 责任和保险

4.3 违约责任

4.3.2 监理人严重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按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4.3.3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

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不得调换，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仍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处以罚金（监理人员身故除外），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3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人员：1万元/人·次

监理人员的其它违约及赔偿责任：业主（委托人）确保每月至少抽查考勤一次，缺少一人·次（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视为将按照缺席3天予以处罚，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该人员处罚违约金（违约金处罚金600元/天，扣除相应天数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未向业主提供书面请假条无故缺席1天，将按照视为缺席3~5天，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该人员违约金处罚金（违约金处罚金1000元/天，扣除相应天数费用）。

如承包人累计三人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招标工程。

4.4保险

监理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委托双方同意的保险经纪机构进行办理，其他保险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5.支付

5.1款补充

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申请单格式在签署合同后提供），根据监理服务期相应监理费用及施工合同工程进度相同比例，在每季度结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但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80%（该总额在工程结算审计之前的合同实施过程中暂以对应的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依据进行计算）。

工程交工验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85%。施工单位结算审计完毕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监理审计总额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档案资料完整移交后60天内一次性支付。

5.2款，本款不适用。

5.3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若非监理人因素导致实际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天数在90天内，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超过90天的，施工阶段超期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为：总监理工程师按25000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18000元/月，监理员按8000元/月，按实际在场人数考勤计算。

7.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1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招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全称）签订工程标段监理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监理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投标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投标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投标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投标人全称）监理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乙方不履行其第1项义务，乙方在6个月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当期信用评价定为C级，同时取消乙方2个月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数额较大的加重处理，若一年内再次发生，取消乙方6个月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具体事项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通报执行。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2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1-3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日期：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监理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监理工
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中标，我方将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3.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修改。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具体
以下文《发包人要求》为准。**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设计文件

（二）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2.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总公司企业标准。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3 工程实施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同时执行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铁道部适用）现行的其它标准、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

（1）本项目执行的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块式无砟轨道轨枕结构设计》
通线〔2011〕2351-I

25. 《石龙桥小阻力扣件》 研线9204
26. 《铁路线路标志》 通线〔2016〕8424
27. 《铁路信号标志》 通线〔2016〕8425-I、II
28.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20
29.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10093-2017
30.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2009年版）》 GB50111-2006
31.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TB10017-2021
32.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指南》 铁建设〔2010〕241号
33. 《内河通航标准》 GB50139-2014

34.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TB10218-2019
35.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36. 《铁路防雷、电磁兼容及接地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7〕39 号
37. 《关于发布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等11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铁建设〔2011〕257 号
38. 《关于发布〈铁路桥涵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7项标准局部修订条文和有关工作的通知》 铁总建设〔2013〕52 号
39. 《铁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高强钢筋设计规定》 铁总建设〔2015〕343 号
40.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
41.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16
42.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 TB10035-2018
43.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TB10025-2019
4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16年版）》 GB50011-2010
45. 《铁路路基土工合成材料应用设计规范》 TB10118-2006
46.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10106-2023
4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49.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设计补充规定》 铁建设〔2009〕172 号
50. 《铁路路基电缆槽》 通路〔2010〕8401 号
51. 《过渡段通用图》 通路〔2010〕1301 号
52. 《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 理暂行办法》 铁建设〔2010〕162
53. 《铁路工程设计措施优化指导意见》 铁总建设〔2013〕103 号
54. 《III、IV级铁路设计规范》 GB50012-2012
55. 《铁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216-2019
56.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2011版）》 GB50226-2007
57. 《铁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62-2013
58.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1-2017
59.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2-2017
60.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 TB10003-2016
61. 《铁路机务设备设计规范》 TB10004-2018

62.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 TB10007-2017
63.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10008-2015
64.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10010-2016
65.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TB10012-2019
66. 《铁路工程物理勘探规范》 TB10013-2010
67. 《铁路工程地质钻探规程》 TB10014-2012
68.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TB10006-2016
69.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TB10009-2016
70.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10016-2016
71. 《铁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 TB10018-2018
72. 《铁路隧道防灾疏散工程设计规范》 TB10020-2017
73. 《铁路工程不良地质勘察规程》 TB10027-2022
74. 《铁路客车车辆设备设计规范》 TB10029-2022
75. 《铁路货车车辆设备设计规范》 TB10031-2021
76. 《铁路工程特殊岩土勘察规程》 TB10038-2022
77. 《铁路工程地质遥感技术规程》 TB10041-2018
78. 《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程》 TB10049-2014
79. 《铁路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TB10050-2010
80. 《铁路工程卫星定位测量规范》 TB10054-2010
81. 《铁路房屋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TB10056-2019
82.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TB10057-2021
83. 《铁路工程制图标准》 TB/T 10058-2015
84. 《铁路工程图形符号标准》 TB/T 10059-2015
85. 《铁路工程劳动安全与卫生设计规范》 TB10061-2019
86. 《铁路驼峰及调车场设计规范》 TB10062-2018
87.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10063-2016
88. 《铁路站场道路和排水设计规范》 TB10066-2000
89. 《铁路站场客货运设备设计规范》 TB10067-2000
90. 《铁路隧道运营通风设计规范》 TB10068-2010
91. 《铁路驼峰信号及编组站自动化系统设计规范》 TB10069-2017

92. 《铁路工程岩土分类标准》 TB10077-2019
93. 《铁路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 TB10079-2013
94. 《铁路天然建筑材料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TB10084-2007
95.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1-2018
96.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23
97.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10103-2008
98.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99.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10105-2009
10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23
101.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 TB10120-2019
102. 《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程》 TB10223-2004
103.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1-2020
104.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2-2020
105.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20
106.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4-2020
107.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6-2009
108.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TB10402-2019
109. 《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 TB/T10403-2021
110.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3-2018
111.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4-2018
11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5-2018
113.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7-2018
114. 《铁路运输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8-2018
115. 《铁路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9-2018
116.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0-2018
117.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2-2020
118.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3-2020
119.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4-2018
120.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TB10425-2019

121.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10426-2019
122. 《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8-2012
123. 《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 TB10443-2010
124. 《铁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TB10501-2016
125.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TB10504-2018
126. 《铁路结合梁设计规定》 TBJ24-1990
127. 《铁路军运设施设计规定》 TB10090-2018
128. 《新建时速200 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设计暂行规定》铁建设函〔2005〕285 号
129. 《铁路GSM-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铁建设〔2007〕92 号
130. 《铁路货运中心设计暂行规定》 铁建设〔2008〕58 号
131.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工程管理补充规定》铁建设〔2009〕172 号
132. 《铁路GSM-R 数字移动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铁建设〔2007〕163号
133. 《新建铁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建标〔2008〕232 号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原铁道部适行)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通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图纸1套。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补遗书。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资格审查资料
8.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8.4.2	(附件) 项目经历
8.5	表5 已建工程表
8.5.1	已建工程表
8.5.2	(附件) 已建工程
8.6	表6 在建工程表
8.6.1	在建工程表
8.6.2	(附件) 在建工程
8.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8.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8.10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	六、技术建议书
10	七、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诺书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八、技术建议书
- 九、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 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含缺陷责任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和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
2. 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4.1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书

致：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我方承诺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5. “表5 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日期。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7.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6、表7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序号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备注

八、技术建议书格式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证明材料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投标人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新技术、新工艺的使用及科研开发创新能力（如有）	
	
其他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5	三、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监理服务费_____元（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或招标补遗书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包含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用	项		实施本项目的预估监理费用(建安费估算价为26000万元)
3	监理服务费用 (转到报价函中)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三) 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由投标人自主编写)